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广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编制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汉市黄家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的咨询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初步对项目进行了踏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立项文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汉市黄家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下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德阳市广汉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编制《广汉市黄家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并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核通过该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文件。

2、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节能评估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2）报告分析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结论清晰。

**第三条 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列明的文件、材料、数据等技术资料进行准备，并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

3、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日常工作联系；

4、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数据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数据调查、类比调查的范围以编制节能评估报告需要为限；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委托的情况下负责本项目开展需要的对外衔接工作，包括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各类工作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机关要求甲方到场或甲方自愿前往以外，甲方可不用出席；

7、其他：       无         。

**第四条 成果提交要求**

1、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提交成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3份含电子版1份；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需要，可根据甲方的要求补打，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本总价为含税包干价，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计￥ 元（大写人民币 ）。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错误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评文件的编制；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错误，应在发现当日通知甲方重新提供或准备；

3、甲方单方变更委托能评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已做修改，造成乙方分析、出具报告书需要修改、返工、增补时，双方应就新增工作量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在乙方暂停服务之日起 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_\_2\_\_日内完成整改；如存在的问题影响评审工作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不得以非正当借口不予提供或拖延，如涉及专利保密的双方根据保密相关规定重新设置服务时间，原则上甲方不得将提交资料的时间进行拖延否则造成的项目周期顺延等状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6、其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并协助办理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批复；

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选择及其周围环境完成现场踏勘；

3、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修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报建审批过程中涉及能评的相关事宜；

5、乙方在取得甲方的授权同意后负责项目开展需要的立项工作、证明文件获取工作和衔接工作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周期开展工作、未按周期完成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周期延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三方评估支付。

7、乙方严格按照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提供给非相关的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由乙方退还已收服务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服务过程、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不得做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以弥补乙方损失。同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之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

2、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任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则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存在附件，则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电 话： | 电话： |
| 传 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